

國小二年級 人物素描

兒童的觀察與表現法

■ 呂桂生 譯

一、依據兒童發展階段的差異

兒童在作畫時，一方面把頭畫得大大的，並從胸腹部像伸展鳥翅似的畫出手腕，同時另一方面也發覺到形狀的大小，於是便想把所看到的形狀確實地描繪出來，顯示其對觀察作畫感到濃厚的興趣，並具有持久的現象。

可是兒童一時尚無法把所描繪的如同所看到的那般相像；這是因為他們已習慣於圖式性的表現；心裏雖然想把所看到的形體描繪得一模一樣，但是被已往圖式性表現法或線畫所影響，不知不覺地在畫中畫出以前的經驗，在觀察與表現法之間產生了罅隙、裂縫。兒童大約在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逐漸脫離「圖式期」，於是大部分兒童會面臨這種困難。

至於兒童獲得「寫實性」表現法之前表現上「嚐試錯誤」的時期，就是由「圖式期」轉

變為「寫實期」的過渡階段；因此，兩者混淆不清的表現法同時存在，也是本時期特有的表現法。

二、「圖式期」到「轉移(形)期」

兒童對事物的看法，與其知性的發展有密切的關連；同時與其已往的生活經驗，或描繪體驗情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。

我們如仔細的觀察「圖式期」的概括表現法，就會發現其技術面的個別差異是很大的；乍看之下，彷彿不像是幼兒所畫；其實他能依所看到的而採近於寫實的描繪，也能注意身體各部位形狀，大小，可以說已具有相當強的描畫能力，同時；他們對觀察事物的穩定感和表現法，也顯示他們似乎已有了「寫實期」表現的能力，不過，在這類兒童作品中，也能看出「觀察法」與「表現法」衝擊下所造成的混亂

，像兒童這種幾乎近於寫實的表現，歸納其原因有一、臨模，二、以知識爲主的描畫。

但是當他們在觀察複雜的對象時仍易產生表現時的混亂，而對於對象的知識性有了較多的瞭解時，還以從前圖式性的表現法去描繪；也就不能隨心所欲的應付了。

因此，當兒童的視線緊盯著對象時，卻又想從對象身上拋開已往憑印象而畫的經驗，於是他無法把捕捉到的對象線條在畫面上順暢的描繪出來，致使斷斷續續的線條無法一筆揮就；這種現象的產生，就是「對象」牢固的知性經驗仍在阻撓著的緣故。

「觀察法」與「表現法」的步伐在兒童以黏土製作學習中亦能看到類似的情況；在老師沒有特別指令時，大部分兒童製作人物的手法都是將頭部、軀體、手、腳分別做好，再將其一一黏接起來；工作的程序是部分優先於整體的作法，這就與「圖式期」的「分節描法」相類似，但是如果令其以整塊黏土捏出的方法製作物，就會起混亂，究其原因，乃在於這個時期的兒童，尚未培育出「由整體到部分」的「觀察法」和「表現法」。

當兒童描繪重疊的雙腳，他雖然以視覺捕捉到雙腳前後的重疊，然而他還是無法把它表現在畫面上，因爲以兒童的知性經驗，會以爲把後面的腳被前面的腳隱著的方式描繪，等於表示後面那雙腳的欠缺，（形的欠損）因此與完整的表現對象（對象的保存性）相互矛盾；所以雖然在心裡想要表現，終究還是表現出前後雙腳的完整性。

一般來說，兒童是以知性的體驗爲重，且以之捕捉對象，這種傾向非常之強。所以他將對象的特定部分化作視覺的中心，而對於整體的關心程度，顯得相當淡薄，但是到了二年級時，會漸對形體感到興趣，並想照樣的描繪出來，這就觀察描繪的起步。

具體的來說，這個時期的特徵是「由依據體驗的視覺中心化，轉移到方過觀察以視覺性

特徵的部分中心化。」例如：腳或脖子等處有凹入及鼓起的部分，在已往是未曾注意到的，現在大致也能捕捉描繪了，可是對於細部的描畫仍然是以從前的圖式性表現法，而難以畫出正確的形狀，所畫的線條，彎曲、曲折，與眼睛所觀察的形體，還是有相當的差距，又當描繪蹲著的人物時，其上、下半身的線條也不會連接得很好，腳的輪廓線延伸到腰部，使得背部或腹部描畫得過長而太離譜了。這種「破綻的輪廓線」是表示兒童雖然能用視覺捕捉對象複雜的形態，可是仍然不會將之正確而完整地繪製於畫面上。

從另一方面來看：因爲兒童的視覺是以對象特定的部分爲中心，使得視線容易滯著於此部分，所以將凝視中的事物會看得比實際的事物更寬廣更伸長，這種現象也就是所謂的「視覺飽和」狀態，以此爲例：兒童把手腳描畫得特別粗長，並不表示兒童對事物在意識、意圖上有所誇張的變化，而是依據視覺中心化所引起的表現方式。

三、重建兒童對繪畫的信心

使表現法混亂的原因是：在圖式期所形成的描畫方法，如今已處於崩潰的邊緣，使得已往能畫得一手好畫的兒童性急之下，自認爲自陷於「不會畫」的困境之中；這當然是一個錯誤的想法，但卻導致兒童自認爲失敗，從此對繪畫不感興趣而放棄繪畫。

用過去「圖式性的表現法」是無法與「視覺捕捉的對象」的方法同化，因此；兒童會反復的從嚐試錯誤中發現新的表現法。其方法之一就是變更描畫的順序，也就是圖式期固定的描畫順序改變從人物的或腳畫起；此類描畫方法，較能集中繪畫的意志，並能確實地以眼睛認清對象而後慢慢的描畫。

附圖請參閱次二頁

（譯者：本會研究室美勞課程召集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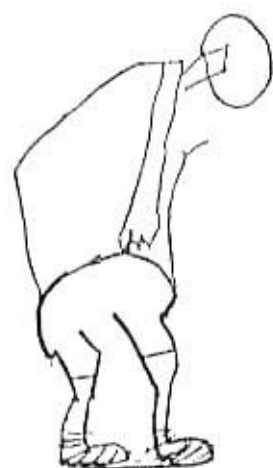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—1 破綻的輪廓線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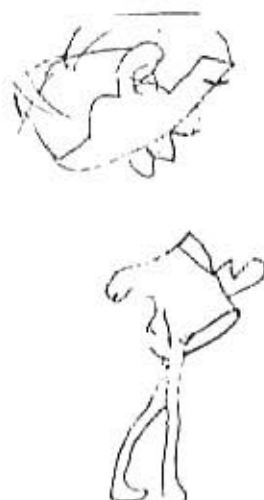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—2 破綻的輪廓線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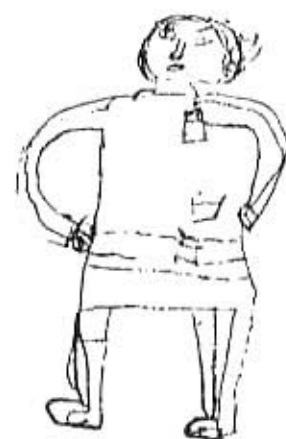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—3 破綻的輪廓線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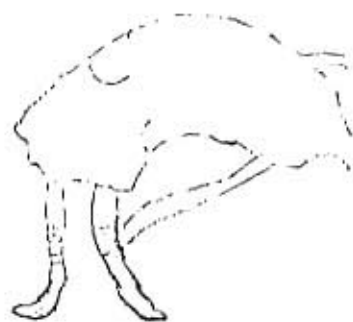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—1 部分性的變形



圖 8—2
部分性的變形關注腳的和大小部分
畫成特別大



圖 8—3 部分性的變形



圖 8—4 部分性的變形



圖 8—5 部分性的變形



圖 9 — 1

重疊表現的混亂：腳和手腕的重疊
雖然用視覺性的抓住，因以往的表現法是無法同化



圖 9 — 2 重疊表現的混亂



圖 9 — 3

重疊表現的混亂



圖 10 — 1

斷斷續續的線畫表現



圖 10 — 2

斷斷續續的線畫表現：單純的姿勢亦用斷斷續續的線畫表現，是因為變化表現方法的緣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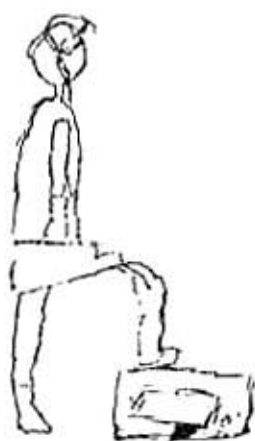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— 3

斷斷續續的線畫表現



圖 11 — 1

中心化的觀察加以修正



圖 11 — 2

圖式性表現與視覺性觀察的混合